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6年7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7.00百萬港元及約96.0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96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6年7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條款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19.1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7港元折讓約17.24%。

董事認為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8月13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以及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佣金及開支條文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有關其他地點）落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議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對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相關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及
- (ii) 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佣金及開支條文項下之責任。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和軟件及為中國的客戶提供保修、升級、技術指導及維護服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7.00百萬港元及約96.0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9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2.08%）用於研發與本集團現有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業務相關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軟件開發、系統整合、測試、試行實施及部署，以及支付相關研發人員及技術服務成本；
- (ii) 約16.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67%）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惟不包括結算下文第(iv)段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及
- (iii) 約30.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1.25%）用於結算本集團已到期或預計將到期的現有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就現有業務營運向供應商採購硬件、軟件及其他產品以及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透過減少其未償還借款及相應融資成本、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為其持續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提升其研發能力，並開發與其現有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相關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擴大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範圍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306,000,000	61.20	306,000,000	51.00
葉善敏先生(附註2)	31,502,000	6.30	31,502,000	5.25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162,498,000	32.50	162,498,000	27.08
合計	5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藍海**」)由李常青先生(「**李先生**」)、王宇飛先生(「**王先生**」)、鄧彩蝶女士(「**鄧女士**」)及張光柏先生(「**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的配偶(包括楊紫涵女士、孔小燕女士、徐濤先生及何德玲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anwest Profits Limited(「**Canwest Profits**」)由葉善敏先生(「**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亦直接持有1,502,000股股份，因此於合共31,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玲玲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1）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即500,000,000股股份）的20%（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5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常青

香港，202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智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